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甘肃绿色空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接受甘肃绿色空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甘肃绿色空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处置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确定委估机器设备的残余价值，为甘肃绿色空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甘肃绿色空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处置机器设备的残余价值。评估范围为甘肃绿色空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处置 32 项机器设备。

三、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四、价值类型：残余价值

五、评估方法：市场法

六、评估程序实施过程：本公司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具体包括：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

七、评估结论：甘肃绿色空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处置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5.88 万元(不含税)，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元。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九、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几项：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评估报告结论为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含拆卸、装运及现场清理费用的价值。

2.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残余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亦未考虑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减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亦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3.本报告仅为委托人拟处置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不能用于其他方投资或其他目的的经济行为。

4.本次评估中无法对委估资产进行称重，资产材质和数(重)量由委托人负责计量提供，评估人员根据物品形状尺寸进行估测核实。因未采取称重等方式进行准确计量重量，最终处置价值应根据处置过程经过称重的数量按照评估单价进行调整确定。

5.评估人员在委托人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对委估资产的重量等基础数据进行了抽查核实，并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广泛交流，了解了资产运输、保管、长度和重量等各个环节的控制程序以及资产的类型、材质、品质及状态，委托人应对委估资产的长度、重量及相关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估人员未考虑评估基准日之后资产的重量、处置单价发生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若在资产处置的过程中，委估资产的长度、重量发生变化，则评估值需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因拟处置资产的基本材料回收市场价格的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的影响。

7.本次评估考虑处置了资产的过程中发生的拆卸、装运及现场清理费用等费用。

8.本次评估未考虑大宗交易所可能存在的折扣或溢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 评估报告适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产权持有人。

2.本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3.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按照现行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评估报告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后使用。

(四)本报告系评估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需经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